

## 双塔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及相关权益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地项目名称

双塔区 2022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地块：北至国有土地；南至凌凤街道八宝村集体土地；西至凌凤大街；东至凌凤街道八宝村集体土地。

拟征收凌凤街道八宝村集体土地 6.64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449 公顷；建设用地 1.6771 公顷；未利用地 0.1273 公顷。

###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住宅用地。

### 四、拟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朝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执行，凌凤街道八宝村位于双塔区 II 类区片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未利用 108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五、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双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该拟征收土地进行审核，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采用发放征地补偿费（和纳入社会保险）的形式进行安置。

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双塔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开展入户调查工作，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联系电话：0421-3998526

特此公告

